

神农本草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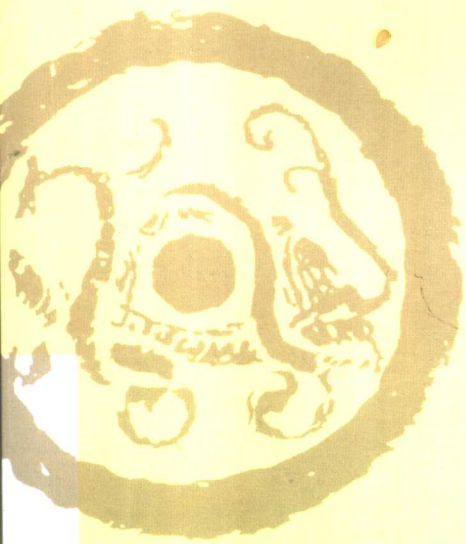
【清】顾观光 辑 杨鹏举 校注

今考《本经》三品不分部数，上品一百二十种，中品一百二十种，下品一百二十五种，品各一卷，又有序录一卷，故梁·《七录》云三卷，而陶氏《别录》云四卷，韩保昇谓《神农本草》上中下并序录合四卷是也。

《本经》三百六十五种之文，章章可考，无阙佚，无差衍，岂非天之未丧斯文，而留以有待乎。

中医十大经典

学苑出版社



神农本草经

【清】顾观光 辑 杨鹏举 校注

《中医十大经典》

十部经典是学习中医的基础，犹如九层高台之垒土；十部经典是使用中医的基础，更似千里长行之跬步。

学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神农本草经》简称《本经》，为中医四大经典著作之一，且为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中药专著。全书共收载中药 365 味。由于其成书年代久远，文义艰深，加之屡经历代翻刻而有脱讹，难为今之读者所理解。为发掘灿烂文化之遗产，因而对全书原文进行校勘、标点、注释、语译、按语诸方面的工作，以便于今人阅读和应用。为了便于检索，书末附以笔画索引和音序索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农本草经/[清]顾观光辑;杨鹏举校注.-3版.-北京:学苑出版社,2007.4

(中医十大经典丛书)

ISBN 978-7-5077-1222-3

I. 神… II. ①顾…②杨… III. 神农本草经-校注
IV. R28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7)第 29449 号

责任编辑:陈辉

封面设计:李戎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79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厂:北京市广内印刷厂

开本尺寸:890×1240 1/32

印 张:10.5

字 数:243千字

版 次:2007年4月北京第3版

印 次:200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11001—13000册

定 价:22.00元

出版者的话

中医典籍，向称浩博。据不完全统计，现存中医古籍13000余种。如此汗牛充栋，令初学者每每慨叹，不知从何入手。

依据当代著名中医学家、中医泰斗任应秋教授的论断，中医经典著作共有10部，即《素问》、《灵枢》、《难经》、《神农本草经》、《伤寒论》、《金匱要略》、《中藏经》、《脉经》、《针灸甲乙经》、《黄帝内经太素》。《素问》与《灵枢》合称《黄帝内经》，奠定了中医学理论基础；《难经》对人体生理作了重要阐释；《神农本草经》开本草学先端；《伤寒论》、《金匱要略》创立辨证论治，历来被目为医门之圣书；《中藏经》托名华佗所作，发展了脏腑学说；《脉经》出而立中医脉学；《针灸甲乙经》为首部针灸学专著；《黄帝内经太素》是第一部系统整理《黄帝内经》的著作，亦为医门重典。这十部经典，是中国医药学的理论基础，自古至今，对中医临床、教学、研究都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此次我社延请中医文献专家，精心选择底本，对十部经典进行了系统整理和点校，将原繁体竖排经典原文改为简体横排，并加现代标点，对经典原文中冷僻字词释义，辅助读者理解。本次点校吸收了最新研究成果，能够体现出当代学术研究的较高水平。如有不妥之处，希请广大读者指正。

学苑出版社医药卫生编辑室

2007年3月

序

医者，仁术也。精其道可以寿世活人，不精而尝试之，盛盛虚虚，必致人夭札而促其寿。是以先贤著书立说，以昭后世，忧之至深而虑之至远。《中医十大经典》所收十种中医典籍，阐千载不传之奥秘，为医家必读之宝典。欲为苍生大医，必须精熟医典，学养深厚，“若不尔者，如无目夜游，动致颠殒”，孙氏思邈，早有此言。所梓十书，诚为从医之津涉，愈疾之钤键，医理之渊藪，杏林之玉圃。精而读之，实践行之，理法方药，融而贯之，必能癘疲以起，夭札以愈。振兴中医，实赖于此。是为序。

北京中医药大学 钱超尘

2007年3月30日

前 言

《神农本草经》亦称《本经》，是中医四大经典著作之一，又是我国现存最早的药理学专著。

此书大约成书于东汉，为东汉以前许多医药学家经验的总结。原书早已亡佚，但被《本草经集注》以红字为标志，《证类本草》以白字为标志而保存下来。明清以来，许多学者以《证类本草》为主，并从中钩沉出来，而形成多种《本经》辑本，进而又有多种注释本，按理说没有什么工作可做了，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由于辑复者各自参考的《证类本草》刻本不同，导致各辑本互有出入，这样势必影响对原文的正确理解，因而有必要对此书进行校勘。另外，由于“大率考古者不知医，业医者不知古”（顾观光语），明清以来的训诂学家不懂医药而不注释此书；而注释者基本上不遵循训诂的原则，望文生训，弄出许多笑话来。如“滑石”条的“乳难”本作“分娩困难”解，但以《药品化义》为代表的注释者们却说成为“女人乳汁不通”；更有甚者，对“紫葳”条的“养胎”，或避而不谈，或认为其为活血药于医理不通，其实并非于理不通，而是注家对汉代语言不理解的表现。笔者运用训诂的方法，将这千古之迷作了科学的注释。这种现象说明，中医的继承岂不令人担忧？没有继承这个前提，发展则会成为一句空话。以上种种，成为我对此书进行校注译的初衷。又由于《神农本草经》





的校注被列为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的科研课题，则促使我早日完成此书的校、注释、译。

在底本的选择与体例上，选择以清·顾观光的《神农本草经》（武陵山人遗书第四册）辑本为底本。全书的体例分为原文、校勘、注释、语译、按语五个部分。校勘方面，以对校为主，用底本与孙本、卢本、周本、《本草经集注》、《新修本草》、《证类本草》、《千金方》、《千金翼方》等进行对校；同时亦运用本校和理校，如顾本的凡与“鳥”字有关的字均作“鳥”，其缺笔，显然为避讳。又如，序录中作“葱实”、“括楼根”而正文则作“葱实”、“栝楼根”。注释方面，对此书原文中难懂的词语注释，以唐以前的说解为据，因其语言接近《本经》时代的语言。由于古今语言差异较大，加之本书言简意赅及虚词省略颇多，虽对个别难懂的词语进行了注释，但仍影响对原文的理解，因此有必要对原文进行语译。语译时原则上进行直译，个别的实在让读者难以理解的则作意译，但不能有随意性而附加个人意见的成分。如“温疟”，其为疟疾的一个证型，其特点为先发热后发冷，在这种情况下则不如意译为“温疟先发热后发冷”；又如，“见鬼”于现在没有合适的相对应的词，只能译为“幻视”。总之目的就是既便于读者掌握某病有何表现，又便于用药。按语主要解决在注释和语译中较为复杂和深奥的内容，多在按语中写出相应的佐证加以说明，其大多为治病的实例，这样既有佐证，又可便于读者掌握何病用何药及用量。

必须指出，《本经》中的一些病证，如“鬼疟”、“鬼魔”等，为今之一些传染病，或一些神志疾病。我们既

不能因有“鬼”字而视之为迷信，也不能苛求古人，应当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认识它，抛弃糟粕，吸收精华，为人类服务。

同时说明，对顾本中《本经》的逸文附录及校注一并删掉，并将三品药序录之药物名称一并合为目录。

在写此书稿之前，笔者曾打算俟书稿写成之后，向有关专家学者征求意见，然而时间太紧，无法按原计划进行，只好作罢。今书已出版，就作为对上述未实现的愿望的一种补偿吧。并望广大读者对其中的缺点或错误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再版时改正。

杨鹏举

1999年4月20日

iii



前

言

顾氏自序

李濒湖云：“神农古本草，凡三卷三品，共三百六十五种，首有名例数条，至陶氏作《别录》，乃拆分各部，而三品亦移改，又拆出青葙、赤小豆二条（按《本经》目录，青葙子在下品，非后人拆出也。疑“葙”当作“蕞”）。故有三百六十七种，逮乎唐宋屡经变易旧制莫考。”（此上并李氏语）。今考《本经》三品不分部数，上品一百二十种，中品一百二十种，下品一百二十五种（见《本经》名例），品各一卷，又有序录一卷，故梁·《七录》云三卷，而陶氏《别录》云四卷，韩保昇谓《神农本草》上中下并序录合四卷是也。梁·陶隐居《名医别录》始分玉、石、草、木三品为三卷，虫、兽、果、菜、米、食，有名未用三品为三卷，又有序录一卷，合为七卷，故《别录》序后云：“《本草经》卷上，序药性之原本，论病名之形诊，题记品录，详览施用；《本草经》卷中，玉、石、草、木三品；《本草经》卷下，虫、兽、果、菜、米、食三品，有名未用三品，右三卷其中下二卷，药合七百三十种，各别有目录，并朱墨杂书并子注，今大书分为七卷。”（以上并陶氏语）。盖陶氏《别录》仍沿用《本经》上、中、下三卷之名，而中下二卷并以三品，分为子卷，《唐本草》讥其草木同品，虫兽共条，披览既难，图绘非易是也。《别录》于《本经》诸条文间有并析，如胡麻《经》云叶名青蕞，即在胡麻条下，





而《别录》乃分之（《本经》目录无青藜），中品葱薤，下品胡粉、锡镜鼻，并各自为条，而《别录》乃合之，由此类推，凡《证类本草》三品与《本经》目录互异者，疑皆陶氏所移，李濒湖所谓拆分各部，移改三品者是也。青藜之分，盖自《别录》始，（《唐本草》注云，《本经》在草部上品，即指《别录》原次言之。），赤小豆之分，则自《唐本草》始，是为三百六十七种，《唐本草》退姑活，别羈、石下长卿、翘根、屈草、淮木于有名未用，故云三百六十一一种（见《别录》序后，《唐本草》注。），宋本草又退彼子于有名未用，故云三百六十种（见《补注》总叙后），今就《证类本草》三品计之，上品一百四十一一种，中品一百十三种，下品一百二十五种，已与《本经》名例绝不相符，又有人部一种，有名未用七种并不言于三品何属，李濒湖所谓屡经变易，旧制莫考者是也。李氏《纲目》世称为集大成，以今考之《本经》，而误注《别录》者四种（萆薢、葱、薤、杏仁。），从《本经》拆出而误注他书者二种（土蜂、桃蠹虫。），原无经文而误注《本经》者一种（绿青）；明注《本经》，而经文混入《别录》者三种（藁耳实、鼠妇、石龙子。），经文混入《别录》，而误注《别录》者六种（王不留行、龙眼、肤青、姑活、石下长卿、燕屎）；《别录》混入经文，而误注《本经》者四种（升麻、由跋、赭魁、鹰^①屎白。）。夫以濒湖之博洽而舛误至此，可见著书难，校书亦复不易，《开宝本草》序云，朱字墨字无本得同，旧注新注其文互缺，则宋本已不能无误，又无论濒湖矣，今

① 鷹：原作“鷹”，当作“鷹”，其缺笔，不知避何讳。

去瀕湖二百余載，古書亡佚殆盡，幸而《證類本草》靈光岿然，又幸而《綱目》卷二具載《本經》目錄，得以尋其原委，而析其異同，《本經》三百六十五種之文，章章可考，無闕佚，無羨衍，豈非天之未喪斯文，而留以有待乎。近孫淵如嘗輯是書，刊入問經堂中，惜其不考《本經》目錄，故三品種數，顯與名例相違，繆仲淳、張路玉輩，未見《證類本草》，而徒據《綱目》以求經文，尤為荒陋。大率考古者不知醫，業醫者不知古，遂使赤文綠字埋沒于陳編蠹簡之中，不及今而亟為搜輯，恐數百年後，《證類》一書又復亡佚，則經文永無完璧之期矣。爰于繙閱之餘，重為甄錄其先後，則以《本經》目錄定之，仍用韓氏之說，別為序錄一卷，而唐宋類書所引有出《證類》外者，亦備錄焉^①，為考古計，非為業醫計也，而非遽于古而明于醫者，恐其聞之而駭，且惑也。



甲辰九月霜降日顧觀光識

^① 焉：原作“焉”，其缺筆，不知避何諱。

目 录

神农本草经卷一 序录

神农本草经卷二 上品

丹砂	(11)	人参	(31)
云母	(13)	天门冬	(33)
玉泉	(14)	甘草	(34)
石钟乳	(15)	干地黄	(36)
矾石	(16)	术	(37)
消石	(18)	菟丝子	(38)
朴消	(19)	牛膝	(40)
滑石	(20)	茺蔚子	(41)
空青	(21)	女萎	(42)
曾青	(22)	防葵	(43)
禹余粮	(23)	麦门冬	(44)
太一余粮	(24)	独活	(46)
白石英	(25)	车前子	(47)
紫石英	(26)	木香	(48)
五色石脂	(27)	薯蕷	(49)
菖蒲	(28)	薏苡仁	(50)
菊花	(30)	泽泻 ^①	(51)

① 泻：原序录中作“瀉”，当作“瀉”。其缺笔，不知避何讳。





远志	(52)	肉苁蓉	(73)
龙胆	(53)	防风	(74)
细辛	(54)	蒲黄	(74)
石斛	(55)	香蒲	(75)
巴戟天	(57)	续断	(76)
白英	(57)	漏芦 ^③	(77)
白蒿	(58)	天名精	(77)
赤箭	(59)	决明子	(78)
菴蒿子	(60)	丹参	(79)
葇蕒 ^① 子	(61)	飞廉	(80)
蓍实	(62)	五味子	(81)
赤芝	(63)	旋花	(81)
黑芝	(63)	兰草	(82)
青芝	(63)	蛇床子	(83)
白芝	(64)	地肤子	(83)
黄芝	(64)	景天	(84)
紫芝	(64)	茵陈蒿	(85)
卷柏	(66)	杜若	(85)
蓝实	(67)	沙参	(86)
藤芜	(68)	徐长卿	(87)
黄连	(69)	石龙刍	(88)
络石	(70)	云实	(89)
蒺藜子	(71)	王不留行	(89)
黄芪 ^②	(72)	牡桂	(91)

① 蕒：原序录中讹作“蕒”。

② 芪：正文作“耆”。耆，《广韵》：“渠脂切，平脂群，脂部。”芪，《广韵》：“巨支切，平支群，支部。”据此，耆为芪的通假字。

③ 芦：原序录中作“卢”，正文作“芦”，今据改。

菌桂	(92)	蓬蘽	(108)
松脂	(92)	鸡头实	(108)
槐实	(94)	胡麻	(109)
枸杞	(95)	麻蕒	(110)
橘柚	(96)	冬葵子	(112)
柏实	(97)	苋实	(112)
茯苓	(98)	白瓜子	(113)
榆皮	(99)	苦菜 ^②	(114)
酸枣仁	(99)	龙骨	(115)
干漆	(101)	麝香	(116)
蔓荆实	(102)	熊脂	(117)
辛夷	(102)	白膠	(118)
杜仲	(103)	阿膠	(119)
桑上寄生	(104)	石蜜	(120)
女贞实	(105)	蜂子	(121)
蕤核	(105)	蜜蜡	(122)
藕实茎 ^①	(106)	牡蛎	(123)
大枣	(106)	龟甲	(124)
葡萄	(107)	桑螵蛸	(126)

神农本草经卷三 中品

雄黄	(127)	雌黄	(128)
----	-------	----	-------

① 茎：原序录中无，正文有，今据补。

② 菜：原序录中作“菜”，正文作“采”。采通菜，《说文通州定声·曠部》：“采，假借为菜。”《周礼·春官·大胥》：“舍采合舞。”郑玄注：“采读为菜。”





石硫黃·····	(129)	元參·····	(152)
水銀·····	(130)	秦艽·····	(153)
石膏·····	(131)	百合·····	(154)
磁石·····	(133)	知母·····	(155)
凝水石·····	(133)	貝母·····	(156)
陽起石·····	(134)	白芷·····	(157)
理石·····	(135)	淫羊藿·····	(158)
長石·····	(136)	黃芩·····	(159)
石膽·····	(136)	石龍芮·····	(160)
白青·····	(138)	茅根·····	(160)
扁青·····	(138)	紫苑·····	(161)
肤青·····	(139)	紫草·····	(162)
干姜·····	(139)	茜根·····	(162)
藁耳實·····	(141)	敗醬·····	(163)
葛根·····	(141)	狗脊·····	(166)
栝 ^① 樓根·····	(143)	葶藶·····	(167)
苦參·····	(143)	白兔藿·····	(167)
茈胡·····	(144)	營實·····	(168)
芎藭·····	(145)	白薇 ^② ·····	(169)
當歸·····	(146)	薇銜 ^③ ·····	(170)
麻黃·····	(147)	翹根·····	(170)
通草·····	(148)	水萍·····	(171)
芍藥·····	(149)	王瓜·····	(172)
瞿麥·····	(151)	地榆·····	(172)

① 栝：原序錄中作“括”，正文作“栝”，今據改。

② 薇：原序錄中作“微”，正文作“薇”，今據改。

③ 銜：原序錄中作“銜”，疑為“銜”的異體，“御”的訛寫，今據改。

海藻·····	(173)	五加皮·····	(193)
泽兰·····	(174)	卫矛·····	(194)
防己·····	(175)	合欢·····	(195)
牡丹·····	(175)	彼子·····	(195)
款冬花·····	(176)	梅实·····	(196)
石韦·····	(177)	桃核仁·····	(198)
马先蒿·····	(177)	杏核仁·····	(199)
积雪草·····	(178)	蓼实·····	(200)
女菀·····	(178)	葱实·····	(201)
王孙·····	(179)	薤·····	(202)
蜀羊泉·····	(179)	假苏·····	(202)
爵床·····	(180)	水苏·····	(203)
梔子·····	(180)	水蘩·····	(204)
竹叶·····	(181)	发髮·····	(205)
藁木·····	(182)	白马茎·····	(206)
吴茱萸·····	(183)	鹿茸·····	(207)
桑根白皮·····	(183)	牛角鯮·····	(208)
茺莢·····	(184)	羖羊角·····	(209)
枳实·····	(186)	牡狗阴茎·····	(209)
厚朴·····	(187)	羚羊角·····	(210)
秦皮·····	(187)	犀角·····	(211)
秦椒·····	(188)	牛黄·····	(212)
山茱萸·····	(189)	豚卵·····	(212)
紫葳·····	(190)	麝脂·····	(213)
猪苓·····	(191)	丹雄鸡·····	(214)
白棘·····	(191)	雁肪·····	(215)
龙眼·····	(192)	鳖甲·····	(216)
木兰·····	(192)	鲛鱼甲·····	(217)



蠹鱼····· (217)	石龙子····· (219)
鲤鱼胆····· (218)	露蜂房····· (220)
乌 ^① 贼鱼骨····· (218)	蚱蝉····· (221)
海蛤····· (219)	白殭蚕····· (221)
文蛤····· (219)	

神农本草经卷四 下品

孔公孽····· (223)	附子····· (235)
殷孽····· (224)	乌头····· (236)
铁精····· (225)	天雄····· (237)
铁落····· (225)	半夏····· (237)
铁····· (226)	虎掌····· (238)
铅丹····· (226)	鸢 ^③ 尾····· (238)
粉锡····· (227)	大黄····· (239)
锡镜鼻····· (227)	葶苈····· (240)
代赭石····· (228)	桔梗····· (241)
戎盐····· (229)	菝葜子····· (242)
大盐····· (230)	草蒿····· (243)
卤碱····· (230)	旋復花····· (244)
青琅玕····· (231)	藜芦····· (244)
礬石····· (231)	鉤吻····· (245)
石灰····· (232)	射干····· (246)
白堊····· (234)	蛇合····· (247)
冬灰····· (234)	常山····· (247)



①② 乌：原序录中作“身”，应作“烏”。其缺笔，不知避何讳。

③ 鸢：原序录中作“鸢”，应作“鸢”。其缺笔，不知避何讳。